彬州市财政局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彬财农业〔2026〕32号

彬州市财政局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的批复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

根据各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6年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审核表(附件1)，加强预算的执行管理，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本单位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进行公开。

二、按照规定对项目在实施六个月以上的项目，应开展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工作并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附件 2)。

三、要将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请你单位全面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3)并于下一年度 1 月底前将本单位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3)、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报送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口业务管理股室。

各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市财政局将会同农业农村局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指标自评表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指导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台账。

附件：

1、2026 年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2、2026 年市本级第一批咸阳市级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3、2026 年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2026 年市本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彬州市财政局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